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33号）和2015年5月20日《关于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5]145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如果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9日起任职）。

林森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道富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5年11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元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黄贞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较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1）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并严格控制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2）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

（4）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提高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7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843,967.18	3.65
	其中：股票	91,843,967.18	3.65
2	固定收益投资	2,367,040,083.92	94.18
	其中：债券	2,367,040,083.92	94.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9,715.55	0.09
7	其他资产	52,166,658.65	2.08
8	合计	2,513,290,425.3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943,837.82	3.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808,719.43	0.3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59,491.93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31,918.00	0.3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843,967.18	4.1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809,900	16,513,861.00	0.74
2	600585	海螺水泥	599,999	10,133,983.11	0.45
3	000959	首钢股份	1,599,904	7,519,548.80	0.34
4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6,772,484.95	0.30
5	600221	海南航空	1,659,910	5,261,914.70	0.23
6	002035	华帝股份	250,000	4,442,500.00	0.20
7	002658	雪迪龙	241,273	4,429,772.28	0.20
8	600498	烽火通信	145,000	3,648,200.00	0.16
9	002792	通宇通讯	77,621	3,412,219.16	0.15
10	002518	科士达	100,000	3,350,000.00	0.1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0,185,000.00	10.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0,185,000.00	10.73
4	企业债券	1,359,024,438.80	60.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1,187,000.00	6.30
6	中期票据	625,090,000.00	27.9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53,645.12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67,040,083.92	105.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033	14六盘水开投债	1,300,000	143,598,000.00	6.41
2	150408	15农发08	1,100,000	111,562,000.00	4.98
3	1182324	11河钢MTN3	1,000,000	101,350,000.00	4.53
4	1480200	14衢州国资债	900,000	100,431,000.00	4.48
5	1480604	14准国资债	900,000	98,046,000.00	4.3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846.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089,512.20
5	应收申购款	6,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166,658.6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003,663.20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51	格力电器	16,513,861.00	0.74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781	奇信股份	6,772,484.95	0.30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3	002792	通宇通讯	3,412,219.16	0.15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安心回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60%	0.15%	-1.87%	0.70%	7.47%	-0.5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

8、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3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1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7.1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分别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恒天融泽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理财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人民币3,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方正富邦—现金管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方正富邦—现金管家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货币型

收益率：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低风险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2日至2017年1月12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0%-4.5%

购买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投资范围：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现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财富*泽沃2-【003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财富*泽沃2-【0038】号私募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类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3%

风险等级：低风险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购买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各类货币工具、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优先股，以及其它固定收益和类固定收益产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恒天稳金18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恒天稳金18号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基金

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0%-5.9%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2日

投资终止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决定存续时间

收益率：收益率每日浮动

购买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投资范围：第一类资产为：（1）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2）证券正回购、逆回购；（3）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4）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5）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6）银行理财产品；（7）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8）公开募集证券类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非劣后级基金份额/计划份额；（9）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3年以内的票据资产；（10）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票据资产；

第二类资产为：（1）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2）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3） 其他另类投资；（4） 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产品。（5）信托计划收益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契约性私募基金收益权、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租赁租金收益权、合伙份额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资产收益权等收益权或受益权投资品种。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本基金标的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短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6、理财产品本身面临的风险

理财产品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

7、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知晓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持有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基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8、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理财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管理人、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理财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其效益。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6年2月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2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6月29日	3.25	是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2月26日	4.3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是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是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银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是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是
3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6.50	是
4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0月4日	6.70	否
5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000	2016年7月12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00-5.90	否
6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000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10月11日	4.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是
2	长江证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2月28日	4.60	否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4.00-4.50	否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鼎锐科技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5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5月31日	4.50-5.90	是
鼎锐科技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400	2016年3月2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90	否
智能装备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450	2016年3月2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9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8,350万元，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7,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3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2.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方正富邦—现金管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公司与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财富*泽沃2-【0038】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恒天稳金18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